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晓闯先生、吴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晓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在外任职企业较多，考虑到个人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精力，以及为支持公司更好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两位董事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晓闯先生、吴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晓闯先生、吴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937股，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吴伟先生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晓闯先生、吴伟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李玮先生提名黄志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赵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的事项，本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志龙先生：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志龙先生通过持有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4,593股，持股比例0.368%。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昂先生：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今任海南普世实业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江西复华轻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昂先生通过持有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持股比例0.323%。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